2019年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1.響應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民眾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鬥牛鬥智鬥體力。

2.為慶祝2019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，分別於東區(花蓮)、西區(台中)藉由舉辦此活動，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，鼓勵民眾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人際關係，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，並於活動中灌輸團體互助合作等觀念。

3.擴大運動對象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，增進家庭關係與社區良好互動之聯結，培養運動生活化，提升國人身心成長。

二、參與單位：

 1.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花蓮縣政府

 2.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 3.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花蓮縣籃球協會

 4.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縣(市)區會

 儲蓄互助社、臺中市祥和計畫71志工隊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30日(星期六)(東區)

四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五、參賽組別及資格：(共設置 6 組組別)

 1.國中男子組: 在學國中學生。(92年9月1日—95年8月31日生)

 2.國中女子組: 在學國中學生。(92年9月1日—95年8月31日生)

 3.高中男子組: 在學高中學生。(89年9月1日—92年8月31日生)

 4.高中女子組: 在學高中學生。(89年9月1日—92年8月31日生)

 5.社會男子組: 18歲以上男性，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
 6.高中社會女子組: 15歲以上女性，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
註:具備下列資格球員，謝絕參加比賽：

 1.108學年度為JHBL甲組球隊之球員（依晉級資格賽之隊伍，資料查詢JHBL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）

 2.108學年度為HBL甲組球隊之球員（依晉級資格賽之隊伍，資料查詢HBL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）

 3.108學年度為UBA公開第一級球員（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）或曾為職業隊登入之球員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 1.即日起至10月25日(星期六)截止，額滿即止。

2.報名請上BeClass報名系統 ：http:/www.beclass.com/rid=22416525d43eba817982

3.每隊限報四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兼任隊長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

 4.報名費：每人100元，並贈送每人活動專屬運動毛巾一條。(凡是儲蓄互助社組隊，報名費減半。)

　　　報名截止後７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可退回已繳交費用之８０％，逾期不受理退費。

 5.每人限報一隊，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。

 6.比賽採單淘汰制，國、高中組隊數各以48隊為上限，其餘各組隊數以24隊為上限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每分組若未達10隊，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七、活動流程：  時間  |  內容  |  備註  |
| 08:20-09:00  |  報到  |  團體報到  |
| 09:00-09:20 　　　　　 開幕典禮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(開幕表演) |
| 09:20-15:00  |  三對三籃球賽  | 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 |
| 15:00-15:30　　　　　　 頒獎典禮 |  |

 **備註：開幕典禮於活動當日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舉行，所有參賽選手一律參加，未參加者一律取消**

 **參賽資格。**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 1.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
 2.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 3.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，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（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）影印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 4.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
 5.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 6.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7.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 1.比賽中球員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
 2.每場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十三分者為勝隊。

 3.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、罰球中籃算一分。

 4.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 5.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
 6.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
 7.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（一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
 8.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 9.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 10.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
 11.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 12.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 13.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
 (1)延期比賽日期。

 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。

 (3)取消比賽。

 14.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 15.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
 16.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十、獎勵：

 第一名：獎金３,000元、獎牌

 第二名：獎金２,000元、獎牌

 第三名：獎金1,500元、獎牌

 第四名：獎金1,000元、獎牌

 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 備註：領取優勝獎金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載有「身分證號」及「戶籍地址」之文件影本，並

 填具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，方可領取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.各組報名5隊以內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2.各組報名6隊至14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
3.各組報名15隊至29隊以內取前三名。

4.各組報名30隊以上取前五名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 1.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
 2.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
 3.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
 4.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
 5.本次賽事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球員個人意外責任險與其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三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十四、本活動聯絡人：電話：04-22917272分機：林英如(8213)、林桂瑛(8210)、賴美麗(8206)